公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的顺利进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登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公司将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股东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结束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七、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下

设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填报。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则该项表决均为“弃权”。同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内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无特殊原因应在会结束后离开会场。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仙洞路 8 号光峰科技总部大厦 32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
二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	**宣读会议须知**
四	**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投票表决会议议案**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	**继续会议**
十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峰米”）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偿债压力、保障业务稳定运营，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的方式对其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同时，根据重庆峰米 A 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对 A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注册资本进行反稀释调整。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定价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2.85 元的债权。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峰米的注册资本由 7,017.5439 万元增至 28,070.1755 万元，公司对重庆峰米的持股比例增至 66.05%，重庆峰米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重庆峰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